

## 摘要

根據 CEDAW 條文對於台灣現況的回應，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、現代婦女基金會、中華心理衛生協會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（2018）則指出，國內目前嚴重缺乏 LGBTI 受暴者的庇護所，特別是 LGBTI 兒少，因為現有的庇護所只有辦法收容生理女性；另一方面，游美貴與西蒙·拉皮耶（2012）也提到了，現行庇護所是否已經準備好接受性少數，也是一樣尚未實踐的挑戰。因此，要如何有效運用團體的效能，將輔導諮商的資源分配給這些性少數的族群，實為一值得討論的議題，必須先從輔導人員的性別意識開始做起，到積極的將之實踐，形成與落實一套專屬這個族群的團體方案，就會是本文要探討之處。筆者以文獻回顧的方式，回顧近 20 年來國內外對於性/別少數族群為對象的團體諮商研究，整理結果發現以性少數為主要成員的團體諮商研究數量不多，僅有 6 篇，筆者將之區分為：（1）團體參與者為廣泛性／別少數族群之團體；（2）團體參與者是以跨性別、酷兒族群之團體；（3）其他可參考的文獻回顧。

經過整理後，對台灣的輔導諮商人員提出了三項實務建議，分別為：

（1）性／別少數團體的訓練與素養（2）具性別與身份多元交織的性別意識（3）為成員賦權並發展資源。

關鍵字：性/別少數、團體諮商、文獻回顧法